

#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

郴公土成交确字[2020]第24号

出让方：资兴市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：曹勇

挂牌方：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何超南

竞得方：深圳高胜石油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国辉

出让方委托挂牌方于2020年01月15日至2020年03月13日11时30分公开挂牌出让位于阳安路以南编号为Z-19-2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根据国土资源部《招标拍卖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部令第39号）和《资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（资土挂告字[2019]第27号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挂牌方确认此次交易成交，竞得人为深圳高胜石油集团有限公司。成交时间、地点、面积、用途、出让年限和成交总价详见下表。

挂牌方与竞得方签订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后，竞得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与出让方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签订的，视为竞买人违约。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表

地块编号	Z-19-26
成交时间	2020年03月13日11时38分
成交地点	湖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
土地面积	土地总面积 2998.4 平方米
土地用途	商服用地（加油站）
出让年限	40年
成交总价	人民币 990 万元

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壹式叁份，出让方、挂牌方、竞得方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挂牌方：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

何超南

竞得方：深圳高胜石油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

2020年3月16日